

#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 全球未来法律发展展望

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26日

#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 全球未来法律发展展望

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26日



# 目录

# CONTENTS

---

引言 .....	1
【一】 协同治理规则， 重构秩序格局 .....	2
【二】 完善信息保护， 平衡合规利用 .....	5
【三】 推动数据流通， 释放要素价值 .....	7
【四】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构建治理闭环 .....	9
【五】 细化数据归属， 实现结构分置 .....	12
【六】 精细版权治理， 明晰权益边界 .....	15
【七】 拟制智能代理， 明确责任归属 .....	18
【八】 深化数字金融， 创新监管范式 .....	21
结语 .....	24



## 引言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改变经济社会运行的诸多方面。在此背景下，技术快速迭代对法律制度的适应性提出了新的要求，既有规则在应对技术创新催生的新型法律关系时面临诸多挑战。数智法作为回应数字时代法治需求的新兴法律领域，其发展承载着规范数字空间秩序的实践探索，也反映出法治在数字社会转型中的治理功能。数智法的未来发展涉及制度创新、治理体系完善及法律服务行业变革等多重维度。

基于此，期待通过探析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未来法律发展趋势，为律师行业提供一定程度的前瞻性参考，进而能够推动对数智法相关议题的持续关注与研究。

## 【一】

### 协同治理规则，重构秩序格局

数字主权与规则输出正成为大国在数字领域布局的重要领域。全球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立法呈现出多元协同发展态势，正处于从搭建原则性框架向具体场景规则转化的阶段。

基于立法理念、产业需求、战略目标差异，欧盟、美国、中国三大经济体形成“多元”的数字治理模式。

一是以权利本位为核心，构建“场景分类+风险规制”为路径的欧盟范式。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人工智能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等严格立法体系，凭借庞大统一市场推动全球企业遵守其监管标准，形成欧盟标准的布鲁塞尔效应。

二是以软法先行为理念，构建“市场主导+行业自律”的美国传统路径。依靠科技巨头的技术领先优势，通过行业联盟、技术标准制定和价值观联盟等方式施加全球影响力，试图构建更有利于技术创新与维护美国主导地位的规则生态。

三是秉持发展优先、安全可控理念，形成“政府主导+产业协同”的中国治理范式。中国在推动规则制定过程中坚持以发展为导向，积极倡导包容性治理理念，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

中美欧三地监管范式的差异，实质上是各自法律文化传统、产业利益格局与战略诉求的集中体现。但也需要看到的是，尽管各方在治理路径选择上存在差异，但在应对共同风险方面存在相同之处，且随着规则落地的逐步推进，互相借鉴的细节也会逐渐显现。

同时，可以关注从“谁制定规则”向“规则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跨境协同与互信”的不断演进，通过明确的权能分配、登记制度与救济路径，支撑跨境协同与市场流通的可预见性，优先构建可互认的权能分类和技术互操作性，以实现规则层面的实质互信，而非依赖单边规则外溢。在跨国协作中推动“规则互认 + 透明风险治理协议”，以降低信任赤字和监管套利。在未来数字治理中，律师与制度设计者更应关注制度兼容与合规接口的构建，而非单纯的规则输出。

“协同”治理需求在各经济体共同应对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风险下日益凸显，各方能在基础性、全球性议题上达成一定程度共识。例如，2023年中国、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共同签署了《布莱切利宣言》（Bletchley Declaration），强调协同应对模型滥用与失控风险；2024年《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进一步呼吁全球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构建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些宣言的发布标志着国际社会正在突破单边主义，通过立法创新、技术赋能与国际协作，构建保障安全、促进创新的数字治理生态。

未来中国有望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市场特点与数据资源，通过立法创新提升规则供给能力，通过技术赋能增强治理效能，通过国际协作扩大影响力，以负责任大国姿态参与并引领全球数字秩序的深度重塑。律师行业可考虑主动适应数字治理规则多元协同化趋势，在跨境法律服务、科技产品合规等领域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关注多元监管规则异同，并前瞻性探索数字权益纠纷、人工智能侵权及犯罪等案件的代理策略。

## 【二】

### 完善信息保护，平衡合规利用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飞速发展的“数智”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算法领域的应用，依赖个人信息的获取和处理。这些数据算法系统以海量个人信息的上传、识别、存储与加工为前提条件，推动个人信息从静态存储转向动态流转。

这一转变使职场、消费、娱乐、医疗等不同场景中个人信息的收集超越时空限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定时定点采集，而是随时随地动态捕捉，并通过跨部门数据融合实现信息共享与精细化决策。这对传统一次性、宽泛的知情同意原则、数据边界界定及授权方式形成了显著调整，导致用户对信息流向与使用方式的实质控制权虚化。不同行业和应用场景对个人信息的需求和风险等级各异，场景化治理和针对性治理策略应运而生。数智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将迈向场景适配、技术赋能与全球协同的全新治理生态。

场景适配强调基于行业特性与应用场景的精细化规则设计，即针对金融征信、医疗诊断、智能驾驶、社交娱乐等不同领域制定差异化的保护规则与合规标准。

例如，即将于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强调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客户信

息保护义务，确保客户信息安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国卫办发〔2021〕43号）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自然人个人信息；2021年《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时应当告知用户并获取同意。技术赋能推动监管理念从被动防泄露到主动合规用数据演进，凭借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在合规标准下满足业务需求。

个人信息的界定须依赖具体场景变量，包括识别主体、识别概率及识别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可以考虑模块化设计，即对金融、医疗、交通等高敏感场景设置不同的告知、同意与最小化要求，并通过差分隐私、隐私计算等技术规范实现合规与可验证性。这种场景化保护思路，或将有助于避免过度合规的同时保持创新空间。

个人信息场景化的治理创新所塑造的数智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最终形态，既不是阻碍创新的枷锁，也不是放任滥用的绿灯，而是实现数据价值与人格尊严共生的生态系统。律师行业应深入研究不同行业的业务范围及数据处理情况，协助企业制定符合业务场景特性的合规标准。

### 【三】

#### 推动数据流通，释放要素价值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爆发式发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是数字经济发展阶段具有重要意义的新型基础设施，本质是以市场化机制重构数据要素的存储、治理、流通与价值释放体系。其核心特征在于探索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的路径，尝试建立数据产权框架、定价模型和分布式交易架构，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要素的合规流通与高效配置。

美国在联邦层面尚未制定统一的数据安全立法，各州和行业领域的数据法规相对宽松，主要包括以亚马逊和谷歌等为代表的平台公司数据流通平台、以 Palantir 为代表的专业数据分析平台、以 Acxiom 和 CoreLogic 为代表的经纪商数据交易平台三类数据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其优势在于市场化程度高，能够形成从数据采集、处理到交易应用的完整产业链。然其不足在于缺乏统一规划，容易导致数据垄断和隐私侵犯等问题。

与美国形成鲜明对比，欧盟采取了强监管下的有序发展路径，制定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等系列法规。欧盟共同数据空间建设呈现出三个鲜明特点：一是主权优先，通过数据本地化和自主模型强化数字主权；二是场景驱动，聚焦医疗、汽车等实际需求迫切的领域；三是标准引

领，推动工业数据空间（IDS）架构等标准成为国际规范，包含业务、功能、流程、信息、系统五层架构，以及安全、认证、治理三个原则，实现了工业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安全、可信流通和共享，为工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中国采取了兼顾发展与安全的中间路线，2024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了“13468”总体框架：1个目标（释放数据价值）、3类主体（区域、行业、企业）、4重架构（网络、算力、流通、安全）、6条技术路线和8项功能。与欧美相比，中国模式有三大特征：一是强调全国一体化，通过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等标准实现互联互通；二是注重技术多元，并行探索隐私计算、区块链、可信数据空间等六条路线；三是突出应用导向，在政务、金融、医疗等领域推动场景应用。温州、郑州等地的实践表明，“数据元件+隐私计算”的模式能有效解决银行信贷评估中的数据安全难题，企业只需提供脱敏后的经营数据元件即可完成信用评级。

全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已形成美国、欧盟和中国三大模式，这背后是对于数据主权、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三大价值优先序的不同。未来的制度优化，可能需在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之间找到动态平衡点，并关注硬件投入和规则构建。

## 【四】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治理闭环

在数字时代，公共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尽管各国因法律传统与政策路径差异而形成了多元化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与安全治理模式，但从制度设计层面，各国普遍致力于在安全合规与价值释放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从法域比较视角观察，各地区在公共数据治理方面呈现不同制度选择。

2022年4月，欧盟通过《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为公共部门数据的再利用构建了统一的制度框架，并对“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Data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Providers）提出了中立性与合规性要求，旨在促进数据持有方与使用方之间的安全、规范交互。

英国则积极探索“数据信托”（Data Trust）模式，通过设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托结构与治理协议，探索数据控制与使用机制，兼顾公共利益保护与数据驱动创新。

澳大利亚通过建立“政府数据目录”（Australian Government Data Catalogue），推动公共数据的发布与检索流程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提升公共数据的可用性。

上述实践虽路径各异，但均强化了公共数据开放的法治基础，重点关

注公共数据使用中的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有效防范数据集中带来的垄断风险与隐私侵害，体现了“可追溯、可问责”的数据安全治理理念。

从中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地方经验来看，本质上是对数据权属、治理规则及数据价值实现三者关系的探索，旨在应对实践中存在的“有数不敢供”“用数找不到”“有数不会用”等结构性难题。

我国自 2015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首次提出“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以来，公共数据治理模式经历了从政策倡导到制度建设的发展。随着 2024 年底《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出台，2025 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三项配套制度，初步构建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的“1+3”的基础政策体系。其中，《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数据登记主体、内容、程序及法律效力，为数据权属界定和确权登记提供了制度基础，使模糊的数据权益关系得以显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确立了“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实施—运营管理”四阶段流程，通过程序法定化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授权运营的规范性与可预期性。2025 年《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则对授权运营中的定价原则、形成机制与监管要求作出具体指引，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建立。

在国家顶层设计的引导下，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授权运营模式的多元化探索。如北京市针对重大领域、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建设领域类、区域类

和综合基础类数据专区，授权专业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营具体专区，实现数据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和场景化应用。从地方实践来看，各地在授权主体选择、授权方式、监管机制等方面探索更灵活的制度设计。

当前，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逐步从政策试点阶段稳步迈向法治化常态，初步形成“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全程可追溯”的治理框架。这一制度演进体现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对于企业而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的完善，也为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融合创新提供了制度接口与合规路径。

法律服务行业可以持续关注该领域的政策演进与实践动态，积极参与授权运营协议设计、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等环节，助力政府与企业构建安全、高效、可持续的公共数据流通利用生态。

## 【五】

### 细化数据归属，实现结构分置

全球数据治理正在探索更加精细化的场景治理范式。数据具有可复制、非排他、非耗竭等自然属性，使传统产权理论在应对数据权益配置时面临一定适配挑战，部分场景下需调整适用逻辑。

为应对这一挑战，各主要经济体正在探索基于场景、阶段和主体的差异化权益配置方案，从单一权利主体向多主体权益分置演进，通过场景化、阶段化、多主体的精细治理，以“结构性分置”理念应对传统所有权理论在数据领域的适用障碍。精细化治理模式的核心要义，即根据数据应用的具体场景、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以及所涉及的多方主体身份等，动态配置差异化的权利义务关系。

我国在这一领域进行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制度探索。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创造性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尝试通过结构性分置方式回应数据权益配置的复杂性。

美国则延续其市场主导与行业自律的治理传统，倾向于通过市场机制配置数据权益，并在特定场景下通过立法明确权责边界。例如，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及2020年《加

州隐私权利法案》（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赋予了消费者对其个人数据的访问、删除和停止销售的权利，体现了场景化权利配置立法思路。

欧盟侧重从数据访问权角度构建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明确规定数据主体的访问权；并且于2023年9月全面适用的《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通过设立中立的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促进数据安全共享；2025年9月适用的《数据法案》（Data Act）则在保护数据持有者“实质性投资”方面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旨在激励数据投资与保护个人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司法实践也有类似的制度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262-267号）明确，企业对数据集合的形成和累积实质性投入了人力、物力、财力，使数据集合产生了独立的经济价值的，该营利性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从制度层面看，中欧在保护数据投资方面呈现出某些相似的制度安排，为数据跨境治理提供了可供探讨的共识基础。

面向数据确权精细化趋势，数据权能不宜直接类推为传统所有权，而应以用益权逻辑分层设计，当前我国政策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理念，同时仍要关注概念化、表面化风险，

通过登记制度与合同法配套规则形成可交易、可担保、可救济的私法体系。

法律服务行业可深入研究数据资产类别及权属关系、基于三权分置框架梳理数据资源持有权归属、加工使用权授权范围及产品经营权行使边界等，尝试将抽象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可操作的权利清单。在合规设计维度，也可以关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体系，前瞻性研判数据采集、加工、利用等各阶段的合规要点，为企业合规提供专业支持。

## 【六】

### 精细版权治理，明晰权益边界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向智能化转型，全球人工智能版权治理格局向精细化转型。

在服务模式层面，全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智能化体现在知识产权检索、分析、监测和维权等核心环节。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时解答用户常见问题；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其 TMview、DesignView 和 eSearch plus 工具中加入人工智能技术，推出图像相似性比对工具以简化图形商标检索。

在版权治理层面，全球主要经济体基于各自法律传统、产业利益与价值取向，在训练数据合法性认定、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认定、生成内容可版权性认定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治理路径。

第一，在训练数据合法性认定方面，全球治理正从原则化规则向精细化框架发展，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从现有立法来看，全球各国均在推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领域的细化立法。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训练数据等处理活动中，需“具有合法来源”。欧盟《人工智能法》对数据训练施以严格的透明度要求。

从司法实践来看，我国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的“广州奥特曼”案件中，法院将人工智能训练环节与生成环节进行区分，认为数据训练使用他人作品可以在满足条件时被认定为合理使用。而在 2025 年美国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亦认定使用合法购买的版权书籍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具有“转化性”，满足合理使用要件。未来全球主要司法辖区还将围绕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进入”与“退出”环节，逐步构建权利义务相协调的制度框架。

第二，在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认定方面，全球尚未形成完全统一的认定标准，目前倾向于不承认人工智能的权利人属性。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人工智能系统并不能成为享有专利法所赋予权益的“发明人”、著作权领域的“作者”、商标法领域的“商标权人”。无论是我国的“食物容器和吸引增强注意力的装置和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还是在美国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一案，都没有承认人工智能的权利人属性。但人工智能不构成独立的民事主体，并不影响其生成内容的属性认定。

第三，在生成内容版权认定方面，全球各司法辖区呈现出尺度差异。

我国在司法实践中采取相对灵活的个案分析立场，在重点审查生成过程中包含了足够的“人的智力投入”。例如，在判断 AIGC 可版权性时，可以聚焦于“提示词生成与选择”过程中是否体现了创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个性化安排，而非结果的随机性。

而美国版权制度则采取坚定的“人类中心主义”立场，为 AI 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设定了很高门槛。美国版权局在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等多起案件中均否认 AIGC 内容可享有版权，强调版权认定的核心在于人类智力创造。

总结而言，关于人工智能的版权治理，未来的制度设计将更加明晰具体，更具可操作性和可预测性，预计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平衡创作者权利的维护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律师可以积极参与到相关司法、立法和企业合规实践活动中，助力制度不断细化与完善。

## 【七】

### 拟制智能代理，明确责任归属

未来数智法发展可能围绕主体地位明确化、义务体系层次化、责任边界精准化的逻辑主线，探索构建适配人工智能技术特性与产业发展需求的责任制度。

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可能成为全球法律界探讨的核心议题之一。人工智能代理（AI Agent）作为具备自主感知环境、理解任务目标并制定执行策略能力的智能体，正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方向之一。与被动响应指令的工具不同，人工智能代理则以目标为导向、具有一定自主决策与行为能力。人工智能代理的法律主体地位在多数司法管辖区预计仍将采取审慎的法律拟制路径，而非赋予人工智能代理完全的法律人格。当人工智能代理基于自主决策引发损害时，责任归属于开发者、所有者、使用者，抑或人工智能代理本身，目前尚无定论。

从现行法律实践来看，各国普遍坚持责任穿透，即将法律责任追溯至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或决策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 Act）构建了以“人类中心”为核心的责任框架，通过对人工智能系统施加合规义务，确保法律责任可追溯至设计、部署或使用人工智能代理的自然人或法人。

美国白宫于 2022 年发布的《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强调算法系统应由人负责，明确“问责性”与“可归责性原则”。

中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同样秉持以自然人和法人为责任主体的基本立场，明确否定以技术自主性为由规避法律责任的可行性。在人工智能代理的场景下，虽然行为由代理执行，但其法律后果在法律上仍被解释为由其背后的被代理人承担。2023 年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强化了“谁运营、谁负责”的监管逻辑。

未来中国可能在自动驾驶、智能投顾、医疗辅助诊断等高风险、高自主性领域，探索更具针对性的责任分配规则，但从制度基础、伦理共识与技术可控性等维度综合判断，短期内突破以人类为责任主体的立法框架，赋予人工智能代理独立法律人格的条件仍不成熟。

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代理的行为监管将推动全球范围内监管革新与司法探索。鉴于其具备自主学习、动态演化和环境适应能力（learning and adapting），传统以产品准入和静态合规为核心的监管模式已难以应对持续变化的风险格局。未来的监管框架可能将具备动态性、持续性和适应性，实现从“事前审批”向“全过程动态风险管理”的范式转变。

欧盟的《人工智能法》被视为动态风险管理立法的典范，其核心理念

并非一次性许可，而是贯穿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持续合规监督。监管重点涵盖风险评估、数据治理、透明度要求、人类监督机制以及系统更新后的再评估义务。

中国近年来在数据安全、算法治理等领域的立法实践，亦体现出鲜明的过程导向和动态监管特征。对于人工智能代理，监管不仅限于部署前的算法备案、安全评估与风险分级，更延伸至运行阶段的全链条管控，包括关键决策过程的日志留痕、算法决策的可解释性保障、异常行为的实时监测与干预机制，以及系统自我演化后的合规再验证能力。

展望未来，围绕人工智能法律体系构建，将是一场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探索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之间精细化平衡的系统性工程。法律制度的演进难以一蹴而就，而是将呈现出迭代式和场景化的发展特征，要求立法、司法及合规等各环节不断协同适应新技术变革。为了实现技术理解能力与法律专业能力的高度融合，不仅需要深入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原理与局限，还需在实际应用中厘清人工智能代理的伦理边界，确保涉及价值判断、利益冲突识别等关键环节仍由人类专业人员主导控制。

## 【八】

### 深化数字金融，创新监管范式

数字金融是数据要素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其通过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的驱动作用推进金融行业的发展。数字金融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多维度重塑传统金融业务模式。

一是业态多元化，例如数字货币、数字支付、数字信贷、数字证券、数字保险、数字理财等诸多金融业态；二是资产形态数字化，传统金融资产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链上流转，形成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eal World Asset），推动了金融服务向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迈进，也推动了全球金融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模式创新，更促使各国金融监管者重新审视金融规范与安全、货币政策评估与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金融伦理等关键议题。

尽管目前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数字金融法律体系，但各主要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已在关键领域积极推动立法和标准制定，呈现出“局部趋同，整体差异”的监管格局。未来数字金融监管可能以嵌入式监管作为重要工具，推动从机构监管向行为监管的范式转型，形成全球协调与竞争性监管并存的复杂格局。

一方面，金融监管科技（RegTech）的发展为金融监管范式创新提供技术支撑。金融监管科技通过利用应用程序接口从区块链或金融机构的系统

中实时、自动地读取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合规分析与风险预警，实现监管的嵌入式、穿透式和自动化，有助于提升监管效能并降低合规成本。例如，花旗银行利用人工智能开发先进风险分析评分机制，简化全球贸易审查流程以确保合规性。

另一方面，去中心化金融协议或金融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同时融合支付、借贷、保险等多种功能，按银行、券商等传统金融机构主体类型的监管方式在此场景中面临适用难题。

未来金融监管可能更关注经济行为本身而非法律主体形式，倾向于按照金融活动的实际功能和风险属性进行监管。2022年《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指出应加快监管科技全方位应用、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和强化金融科技创新行为监管，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对监管规则、合规要求进行结构化处理，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深化监管科技在货币政策、支付结算、反洗钱、征信、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应用。

此外，数字金融的跨境特性促使主要经济体之间在反洗钱、稳定币监管标准等方面进行协调，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和套利空间。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制定最低限度的国际标准，同时各国基于货币主权维护、本国产业保护等考量，展开竞争性监管博弈。

例如，在加密资产与数字货币监管层面，我国明确禁止加密货币交易、挖矿以及相关金融服务，但积极推动央行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 e-CNY）

的研发和试点。

我国香港地区正积极转型为虚拟资产中心，推行牌照制度，要求所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获证监局发牌并受其监管，在设定严格的准入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础上面向零售投资者开放。

欧盟 2023 年《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率先为全球构建系统、统一的虚拟货币监管范式。

美国《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数字资产市场清晰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反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监控国家法案》（CBDC Anti-Surveillance State Act），则进一步明确了美国在相关领域的监管框架和相关机构的监管边界。

随着数字金融的纵深发展，金融产品创新化、科技化、复杂化可能成为趋势，传统金融工具在新场景中的应用面临合规监管与法律适用难题，例如智能投顾的受托责任认定、算法交易的市场操纵界定、数字资产的法律性质确认、跨境支付的外汇管制合规、去中心化协议的责任主体识别等，均对现有法律框架构成挑战。

未来监管可能将伦理原则融入产品设计前端，通过监管沙盒、伦理审查等机制，在产品研发阶段即嵌入公平性、透明性、可解释性、问责性等伦理标准，形成硬法约束、软法引导的双轨治理格局。律师可以尝试协助金融机

构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识别新型金融产品、金融业态的法律风险，并协助金融机构适应从机构监管向行为监管的范式转型，建立经济行为合规标准。

## 结 语

未来已至，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在渗透到法律行业，在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法律行业开辟了更多的机遇和业务可能性。期许律师在保持原有高水平专业能力与法律服务行业职业操守的基础上，持续拥抱变化、探索未来，在法律服务和创新实践中能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促进区际贸易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